

郧西县森林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第二批）工程总承包（EPC）郧西县森林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第二批）工程总承包（EPC）

(HBYX-202211SZ-013003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YX-202211SZ-013003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郧西县森林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已由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西发改审批[2022]1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郧西县绿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20.72%贷款：79.28%招标人为郧西县绿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郧西县工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西县境内，包含城关镇、店子镇、关防乡、湖北口乡、景阳乡、夹河镇、六郎乡、羊尾镇、涧池乡、观音镇、马安镇、河夹镇、安家乡及三官洞林区等14个乡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郧西县森林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第二批）主要完成53194.18亩林地清理、挖窝整地，作业车道约342.75km、作业步道79.70km，栽植53194.18亩山桐子苗木、黄精苗木、艾草苗木，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生物防治措施和管护。

其他：/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郧西县森林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第二批）工程总承包（EPC）；主要包括全面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等所有内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业主单位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业主单位先行审查，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负责全部设计资料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将全部资料向业主单位移交；2) 采购所需种子、苗木等；3) 施工内容：主要完成林地清理、挖窝整地，作业车道、作业步道，栽植苗木，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生物防治措施和管护4) 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5)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10-15

合同估算价：38410.91万元

2.3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5年）至少承接过以下任意1项类似业绩：①生态提升、修复或园林景观、绿化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生态提升、修复或园林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生态提升、修复或园林景观、绿化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任一方提供的业绩均予认可。（3）人员要求：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须注册在本单位），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注册于本单位；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须提供有效证书、2023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的承诺书等原件扫描件）。②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书、2023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③施工负责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但须满足施工负责人要求）；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须提供有效证书、2023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的承诺书等原件扫描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联合体投标人承担有资质要求的建设内容时，按照对应的联合体分工职责具备对应资质；（4）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

3.6其它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出具的“劳动保障征信查询意见书”或十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标准“劳动保障征信查询意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7.2 凡欲注册登录的，请于2023年09月09日至2023年09月1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8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鄖西县绿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鄖西县工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鄖西县城关镇武汉路112号	地址:	鄖西县城关镇鄖西大道11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李复明	联系人:	汪瑶鑫
电话:	15897836000	电话:	1373358587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年09月07日

备注: